

臺北市政府「0723 反黑箱課綱」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初稿）

壹、前言

本府警察局所屬中正一分局為執行 104 年「0723 反黑箱課綱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對在場非法入侵教育部人士採取以手銬、束帶實施管束等措施，遭指摘有執法過當之嫌，事後雖經該局檢討向議會黨團提出專案報告，惟仍遭質疑，本府爰組成專案小組，由鄧副市長召集，就本案行政作為部分進行調查瞭解，期能公平客觀處理，至於刑事部分因已進入司法程序，秉偵查不公開原則，非本行政調查處理範圍。

本專案小組先後於 7 月 29 日辦理記者說明會，8 月 11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8 月 20 日辦理警察說明會，三次會中均讓參加人員就當日現場發生情況及所見暢所欲言，並錄音逐字作成會議紀錄，以呈現事實原貌，俾有助後續檢討改善及精進作為。

貳、「0723 反黑箱課綱」案情瞭解情形

- 一、緣教育部對現行「98 課綱」進行調整，並提出新版「103 課綱」，引起學生、家長、教師、社運團體不滿，認為教育部調整課綱之程序與內容不當，乃發起「反黑箱課綱」運動，並採取一連串陳情、抗議、座談會等活動。
- 二、自本（104）年 6 月 10 起「反黑箱課綱」抗議活動，即在教育部前舉行，其後抗議活動日趨激烈，續發生 6 月 24 日游姓學生翻越教育部圍牆丟擲油漆包；7 月 6 日游姓學生於教育部陳情時推擠員警並強行翻越大門；7 月 13 日游姓學生帶領 10 名學生拉開國教署 2 樓鐵捲門，並闖入 5 樓署長室外，要求署長出面回應；7 月 17 日 6 名學生夜間翻越教育部中庭，在主體建築物及石柱、圍牆噴漆等事件，教育部除保留告訴權外，並請求警方在部內圍牆架設鐵拒馬及蛇腹型鐵絲網，以維護該部駐地安全，並避免學生可輕易翻越圍牆侵入該部。
- 三、期間教育部與警方曾於 7 月 11 日召開安全維護協調會議，達成決議略以抗議人士如有違法、違序行為，該部將依規定報案、提告，要求警方能依法協助排除，再視狀況架設阻材。此外，如群眾在上班時間占據教育部廣場，部內仍會派員協調接受陳情，協調不成後再請警方抬離。若群眾係在下班時間闖入廣場，顯係惡意占領，則將請警方即時強制執法。

四、嗣反黑箱課綱團體成員蔡〇〇期望以合法和平方式舉行「722 包圍教育部」活動，於 7 月 21 日以緊急集會方式向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申請於 104 年 7 月 22 日 13 時起至 7 月 23 日 22 時止在中山南路〔徐州路（不含）至濟南路 1 段（不含）間〕東側慢車道及人行道，舉行連續跨夜之集會活動，該分局基於保障民眾合法集會權利，立即協助取得路權並核准其申請，亦派員到場維持交通秩序，及至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北區反課綱高校聯盟」總召朱〇〇宣布，本次集會因無法達到訴求而提早結束後，教育部於各區舉辦之課綱微調校園座談會亦於當日 20 時 35 分許陸續結束，並未發生違法違序情事。

五、前述教育部座談會結束後，學生王〇〇召集學生至青島東路台灣北社辦公室開會，並決定於 23 時 35 分自教育部之合作社圍牆，架設長梯攀越屋頂後，藉由教育部交通車車頂，侵入教育部，按駐衛警許〇〇陳述，群眾不顧駐衛警攔阻，自大門闖入教育部建築物內，亦破壞後門闖入，毀損建築物內服務臺、桌椅、電腦線等物品，並以桌椅堆疊於門口，強行占據部長室及阻擋駐衛警進入。教育部當日輪值留守之新聞工作小組教官謝〇〇、駐衛警許〇〇遂於 23 時 38 分向 110 報案臺報案，請求警方協助。

六、中正第一分局獲報後，該分局張分局长奇文立即指示與調派所屬夜間服勤之正（副）所長及員警約 30 名警力，陸續趕抵現場處置，並趕赴現場擔任指揮官，於確認本案為刑事案件，涉有刑法第 306 條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第 354 條毀損罪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於 24 日 0 時 10 分進行危害排除及刑事案件強制作為，以現行犯逮捕非法入侵教育部之犯罪嫌疑人計 33 人（26 男 7 女，其中 7 男 4 女未成年；具有學生身分計 24 名〈包括大學在學學生 10 名、高中在學學生 12 名、高中休學學生 2 名〉；記者 3 名），並分批將逮捕人士送至保安警察大隊偵詢，及至同日 3 時 0 分全數送抵該大隊時，3 位法扶律師及部分立法委員助理亦已到達現場協助，對未成年人部分，亦同步通知該等家屬，且製作筆錄時，全程均有律師陪同。

七、其後警方於 24 日 5 時 29 分在保安警察大隊對 33 位被逮捕人開始製作筆錄，於 9 時 5 分完成第一次詢問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謝姓等 4 名檢察官於 24 日 9 時 50 分抵達，複訊 22 名成年（含 3 名記者）嫌犯，均裁定 1 至 3 萬元交保，復因 3 名記者拒絕交保，承辦檢察官改裁定限制住居，至 11 位未成年人則於 24 日 11 時 35 分移送該署少年法庭，經該庭審理後均責付家長帶回。

參、相關法令及解釋

一、憲法

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二、刑法

第 306 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 354 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刑事訴訟法

第 88 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 89 條：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 90 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

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94 條：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 95 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四、集會遊行法

第 26 條：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超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五、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

...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在首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六、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4 月 25 日警署行字第 1030086184 號函釋

...具有繩帶性質之束帶為警察所用，即為警繩。警察執行職務，於違法逮捕民眾，使用束帶暫時拘束，為依法令之行為。

肆、本案處置之爭議及檢討

本案業經分別辦理記者、學生及警察說明會，謹就記者、學生所提意見（摘要）與警方之處置說明及檢討事項對照臚列如下：

一、學生意見、警方處置說明及檢討

項次	學生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和平表達訴求的學生，一開始逮捕時使用束帶。 • 當場抗議束帶是非法警械。 • 張奇文分局長確實有下令要求我們把手機交出來，要不然就是手機關機，不准跟外界聯絡。 • 當天進入部長室，本來拿手機在錄影，警察進來時，直接把手拍掉，說現在不能在這邊錄影，而且把手機搶走，直接上銬，非常粗暴，整個人拉到樓下之後才歸還手機。 • 在逮捕過程，警察完全限制學生對外聯絡，不許他們使用任何 3C 產品，完全違反行政訴訟法。 • 市警局決定第一時間發動逮捕的作法，是不是太過輕率？處理的方式對學生是不是太過嚴峻？希要求市警局檢討標準作業流程。 	<p>(一)深夜入侵教育部主體建築物內之民眾，事涉刑法第 306、354 條侵入住居罪及毀損罪，係為刑事案件，員警即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現行犯逮捕、相關物品的必要處置。</p> <p>(二)鑑於學生先前參與集會活動情緒高亢與激動，屢有學生不理性抗拒而自傷或傷人情事，警方依據既有專業與經驗判斷，審情度勢，對深夜入侵教育部毀損物品及占據部長室之民眾，依法進行現場封鎖，對人使用戒具，並暫時禁止通訊設備之使用，應屬有其關連性與必要性之偵查措施，以防止事態擴大及維護偵查秩序之順遂，難謂有逾越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88、130、144、230 條參照）。</p> <p>(三)涉案民眾移送至保安警察大隊後，於現場相對平和與穩定時，即時解除戒具，並允許必要之通訊聯絡及律師會面、溝通，確保其程序權之保障。</p> <p>(四)民眾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應不得自行錄影、錄音（法務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參照）。</p> <p>(五)「束帶」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4 月 25 日警署行字第 1030086184 號函釋，係屬警繩之一種。另刑事訴訟法第 89 及 90 條之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得用強制力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束帶相較警械之危害性為緩，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即危害性較強的金屬警銬為法之所允，則對於危害性較弱的塑膠束帶，更為適法與周延），是以，使用束帶為強制力，其比例原則於法並無違誤。</p>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拘捕人犯使用警銬應刑注意要點」，於具體個案適用時，如對象和平接受拘捕時，在無執法安全顧慮下，應考量不宜逕予使用戒具。</p> <p>(二)使用「束帶」固非無據，惟坊間亦有「塑膠警銬」，安全性較束帶似允，警方似可審慎評估參酌辦理。</p> <p>(三)在現場控制平和後，警方可適時、適度提供必要之聯絡，如聯繫律師或家長，瞭解實情及相關詢問處所，以加速偵查之流程，減少時間延宕，俾利人權之保障。</p>

項次	學生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師到保大時，被阻擋在門外。 	(一)保安警察大隊為維護駐地安全，平時即有實施人員管制，當日律師到場只要換證均有上樓與民眾及學生交換意見，未曾實施管制。 (二)涉案民眾移送至保安警察大隊後，於現場相對平和與穩定時，即解除戒具，並允許必要之通訊聯絡及與律師交換意見，另警方於保安警察大隊進行詢問前，均完整告知法定權利及提審法適用，且主動聯絡未成年之家屬到場。	在現場控制平和後，警方適時、適度提供必要之聯絡，如聯繫律師或家長，瞭解實情及相關詢問處所，以加速偵查之流程，減少時間延宕，俾利人權之保障，似屬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往往是第一時間先把人逮捕，也沒有告知罪名，都是律師一再抗議之後才問出訊息。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應該要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不可未告知行使緘默權及在律師還沒到場的時候就接近同學，要訊問同學的學校。 • 學生人身被限制或是到少年法院還有被搜身情況，希要求市警局檢討以後逮捕的標準作業流程。 	(一)警方詢問少年虞犯之學校，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人別訊問」之範疇，尚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的權利告知之事項，並無緘默權之適用，亦無需律師或家屬在場，始得調查。 (二)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實施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並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89 條、90 條、230 條參照）。 (三)深夜入侵教育部主體建築物內之民眾，事涉刑法第 306、354 條侵入住居罪及毀損罪，係為刑事案件，鑑於學生先前參與集會活動情緒高亢與激動，屢有學生不理性抗拒而自傷或傷人情事，警方依據專業與經驗判斷，審情度勢，對深夜入侵教育部毀損及占據部長室之民眾，依法進行現場封鎖，對人使用戒具，並暫時禁止通訊設備之使用，應屬有其關連性與必要性之偵查措施，以防止事態擴大及維護偵查秩序之順遂，難謂有逾越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144、230 條參照）。	(一)警方執行法律時，應充分考慮所涉身分，如婦女、未成年人等，妥為權衡，以減少非議。 (二)查刑事訴訟法目的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旨在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尚屬有間，適用時仍須兼顧兒童尊嚴與價值感。《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權利公約參照》 (三)由警方研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法，有其必要。

項次	學生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三		(四)涉案民眾移送至保安警察大隊後，於現場相對平和與穩定時，即時解除戒具，並允許必要之通訊聯絡及律師會面交換意見、溝通，確保其程序權之保障。因入侵教育部之犯罪嫌疑人係為現行犯，自得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之前揭條文對人及物品管控，並且適度、適時管制手機、攝影器材等必要處置，依法尚屬有據，並無逾越必要之程序。至少年法院搜身非警察機關權責，尚無法代為回應。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裡面有未滿 18 歲，受兒少法規定，員警卻在逮捕學生時，將警方拍攝的一張照片流出給中國時報，沒有做處理，也違反偵查不公開，希北市府能澈查處理。 • 警方為什麼將自己蒐證所拍下來的一群學生坐在部長桌子前面的那張照片外洩？ 	<p>警察執法均依法謹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經調查該照片非中正第一分局人員拍攝，有關該照片之來源，請逕向該報社詢問。</p>	警方執法應確實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落實辦理，以免造成非議
五	不能理解為什麼警方洩漏個資給中天新聞。	中天新聞照片係翻拍社群網站得知，至個資來源非警方提供，請逕向該媒體詢問。	
六	是不是有可能修改臺北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來檢討處理陳情抗議事件之中警察的執法尺度？	本案係深夜入侵教育部主體建築物內之民眾，事涉刑法第 306、354 條侵入住居罪及毀損罪，係屬刑事案件，並非陳情抗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該法屬中央法規，與地方制度法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等行政法規有別。	

項次	學生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在現場有情緒性執法問題，一開始警察叫我們離開教育部建築物，俟走出去廣場後，又有一個警察說通通抓起來，不知到底被驅離還是被逮捕？ • 在逮捕當時，沒有非常急迫危險的情況，又有優勢警力可以控制局面，應更仔細注意到執法細節，更細膩來做警察執法。 • 警察攻進來時，因沒帶證件，亦來不及表示記者身分，惟有表明有同事在闖場外面可以證明，未獲理會，後被帶到大廳迴廊後面的黑暗角落，強力上銬，並且攻擊頭部跟身體抓傷。有帶那位員警照片，並有驗傷單。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並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因深夜入侵教育部主體建築物內之民眾係為現行犯，自得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程序進行現場封鎖，對人使用戒具，並暫時禁止通訊設備之使用，應屬有其關連性與必要性之偵查措施，以防止事態擴大及維護偵查秩序之順遂，並確保在場人之安全，難謂有逾越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88、130、144、230 條參照）。</p> <p>(二)刑事案件為求周延與安全之比例原則，通常會本於專業、經驗與客觀環境與氛圍，而為目的性、最小性、權衡性之比例原則，又如前揭法令依據，依法尚無違背。</p> <p>(三)警方為排除危害及防止意外發生，先將 1 至 5 樓流竄之群眾，集中在教育部主建物大門外，俟教育部官員於 24 日 0 時 25 分明確向警方表示對深夜入侵教育部者一律提告，警方始將在教育部大門外階梯之學生及記者全數帶至 1 樓大廳，並全程蒐證。</p> <p>(四)本案警察依法逮捕並無違誤，惟因逮捕過程中民眾有抗拒之行為，致同仁使用強制力並有其他同仁協助而產生肢體接觸，員警並無攻擊民眾之情事，且迄今尚無接獲民眾提告之情。民眾如有質疑可依法告訴，以利釐清案情，還原真相。</p>	<p>(一)員警執勤，不宜有情緒性反應，且執法細節可更細膩，本案涉及員警之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可再加強與考量，尤應著重基本人權保障與情緒管理之部分。</p> <p>(二)有關逮捕程序，應依逮捕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p>

項次	學生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舉了一次牌，就往前推進，且驅離媒體，是不是所謂的柔性驅離？ • 場外解散應該先要嘗試用其他方式與現場群眾溝通，而不是舉牌後逕行命令解散，這會有違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比例原則和該法保障人民集會權利的意旨。 	<p>(一)深夜非法入侵教育部之 33 名現行犯於 24 日 3 時 30 分，均全數載送至保安警察大隊，聲援群眾仍持續於教育部外聚集叫囂，甚至推擠警察，要求警方釋放依法逮捕之嫌犯，顯非理性訴求，中正第一分局張分局長即出面說明涉案民眾已後送至保安警察大隊，請現場群眾保持冷靜、儘速離開，惟群眾仍持續叫囂、滯留現場。</p> <p>(二)張分局長除先予口頭勸導外，旋於 24 日 4 時 15 分舉「勸導」牌，呼籲聚集於教育部前中山南路群眾儘速離開，適在場民眾王○○亦以擴音器向現場群眾喊話，警方若有驅離動作，請群眾勿與警方發生衝突，表現高度自制，此時群眾即在警方柔性勸導下往北移動，執行過程中與集會遊行法「警告、命令解散、制止」之程序無涉。</p>	<p>(一)警方以往作業程序，略嫌概括，未臻具體明確，標準未明，應予整合以求周延。</p> <p>(二)建議警察局訂定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供員警遵循。</p>
九	在部長室被逮捕，那時警察行為非常粗暴，有要求警察出示編號，他一個字都沒答，另現場在執勤的警察很多都沒穿制服，這是怎麼回事？便衣可以動手嗎？	<p>(一)現行犯不問任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當天民眾學生等人於深夜入侵教育部，破壞教育部設備，占據部長室，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抵達現場後，經教育部駐警隊長及駐警之請求與指引，由該分局建制警力及蒐證人員，至 2 樓部長室，排除危害，並逮捕現行犯。</p> <p>(二)當時教育部駐警隊長穿著便衣及值日駐警也在部長室協助逮捕入侵者。</p>	
十	在逮捕時女學生的部分竟然不是由女警來進行逮捕？	有關逮捕之程序，刑事訴訟法定有應注意其身體與名譽，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至於，女性犯罪嫌疑人僅能由女警加以逮捕，觀之刑事訴訟法尚無相關規定，例如，兩位男性員警執行巡邏勤務間，如發現涉及刑案之女性現行犯，是否俟女警前來支援後，再予追緝逮捕？刑事訴訟法僅於第 123 條規定，如搜索婦女時，應命婦女為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p>(一)基於對女性之尊重與保障，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警方似應確實編排女警專責執勤，以免非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參照）。</p> <p>(二)針對是類案件，建議警方，於警力調度許可下，編排女警專責處理。</p>

項次	學生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十一	請問警察局，這幾天監聽手機、跟蹤、監看臉書，這是合法不合法？	<p>(一)大安分局除自殺案件防處外，從未派員監聽該生手機、監看該生臉書及派員跟蹤該生，合先敘明。</p> <p>(二)大安分局勤指中心於 104 年 8 月 4 日 10 時 29 分，接獲警局轉報新竹市警察局通報：【鄭女士其兒子楊○○於臉書透露有輕生念頭，請派員協尋。基地臺位置「復興北路 2 段 ○○○號」】，乃立即派遣轄區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陳○○到場協尋。該員於 10 時 32 分回報該址未發現該生行蹤。因鑒於 7 月 30 日剛發生反課綱學生林○○在住家燒炭自殺案件，生命攸關、情況急迫，為確認該生生命安全，經勤指中心執勤員循系統查證，得知 8 月 3 日市警局通報紀錄，研判該生極可能居住於「和平東路 2 段○○巷○號○樓」，旋即於 10 時 40 分通知作業員先行到場查證，復於 10 時 42 分通知現場處理員警及消防人員轉往查尋。11 時 9 分現場處理員警及消防人員抵達和平東路 2 段○○巷○號前，經先行到場之作業員指引至 2 號 2 樓，協同該址管理員逐戶查訪，11 時 11 分於查訪第 2 戶時得知該生確實居住於該址 2 樓之 1。後楊生女性友人表示該生在睡覺，員警告知因接獲該生母親報案，須確認平安，雙方溝通近 10 分鐘後，楊生始出面，並表示平安無事故，復由 119 救護人員讓該生於救護紀錄表上簽名後離開，該分局員警未要求該生查填任何資料。</p>	

二、記者意見、警方處置說明及檢討

項次	記者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23日11:30已看到有記者在教育部拒馬外面拍第一批學生架設長梯爬上去畫面，第二批學生拿棉被把合作社上面的蛇籠蓋上壓扁，跨過鐵柵欄往主建物方向衝，我們在外面拍完，就跟著學生一起進去，當時大門是深鎖，之後大門就開了，不是專跑教育線，不知部長室在哪？ 進大廳之後，不確定張奇文有沒有說教育部要提告，但奇怪的是現場沒看到教育部的人說要提告，在這個時間點都是聽到張奇文對現場員警說，叫教育部全部提告，過程讓人很匪夷所思。 	<p>(一)記者深夜進入教育部主體建築物內，已該當刑法第306條侵入建築物罪之構成要件，推定形式不法，且未得教育部之同意，經該部向警察明確表示提告，警方乃依法逮捕，並為必要之處置，依法尚非無據。</p> <p>(二)經查事先、事中現場記者均未取得教育部之同意，進入後亦未向教育部留守人員表明其記者身分，俟教育部官員先後兩次向警方明確表示對深夜入侵者一律提告，中正第一分局乃依法受理，並報告檢察官後，亦獲指示應受理、偵辦，檢視相關事證下，尚無不予移送之事由。</p> <p>(三)3位記者部分經檢察官複訊後均裁予1萬元交保（後改以限制住居）。</p>	<p>(一)為確保新聞媒體採訪自由，警察依法進行刑事案件之調查時，如有記者在犯罪現場內時，如何妥適權衡，以兼顧新聞自由與刑事案件之偵辦秩序，應有再充分討論之必要。</p> <p>(二)本案警方如何於權責單位提告時，建立溝通平台，提供適時協助，尚有精進之空間。</p> <p>(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仍可考量新聞媒體之核心價值再強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也說教育部真的要告記者嗎？警方說對，教育部真的要告你們，後來途中一直有教育部官員在那邊走動，我們也曾經想要跟他反映說我們是記者，可是警方就跟教育部的官員說趕快走開，這邊全權由警方負責。 身為攝影記者的職責，必須要進入第一個現場才能採訪新聞，我知道進去是有爭議性的，可是因為有太多的前例，包括各種社會運動與群眾事件都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媒體也都跟進，所以我就做了翻越鐵柵欄的動作，就跟進去，當下教育部廣場沒有任何一個員警，在教育部大門只有一名駐衛警。 		

項次	記者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次警方的舉動讓人覺得奇怪，過去的陳情抗議場合其實一般也是把我們帶出警戒封鎖線之外，這次事件反而是把我們逮捕拘禁，這樣的一個做法完全不在過去我們新聞界所討論或批判之列。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那時有向張分局長立刻表明是記者，不是來抗議的學生，分局長叫我們跟學生坐一起，並說記者還是要管束，身分證拿出來，後來有警方和我們協調退到某條線後去拍，大約 20 分以後，就有一位警察跑出來說你們為什麼可以在這邊拍，叫我們進去教育部大廳...，進去時分局長馬上就說教育部說要告我們，跟學生一樣都是現行犯，所以手機不能用，不能發稿。 既然警方說我們是現行犯，我們好歹也有權利，可以打電話跟律師講，可是這一切都是被拒絕，他們都說要再請示上級，請示到最後大概是 12 點半左右，我們被抓(請)進大廳，被限制通訊，大概過一個多小時以後，我們還是不能走。我們問說「這是正式逮捕嗎？」，他們也說不知道，只是說長官叫你們留在這邊，也不能用手機。 	<p>(一)張分局長向來對新聞從業人員甚為尊重，惟當日時值深夜，教育部主體建物大門已緊閉，民眾與記者同時，侵入建築物內之刑案現場（非公開之場所）。經詢問記者，得知未取得教育部之同意而入其內，且狀況未臻明確，基於對媒體之尊重，警方未接獲對記者具體提告時，僅先將渠等排除於建築物外，尚無限制渠等人身自由，處置尚非欠妥。</p> <p>(二)警方為排除危害及防止事態擴大，於 24 日 0 時 10 分前，先將 1 至 5 樓流竄之群眾集中在教育部主建物大門外；續於 24 日 0 時 25 分，教育部官員於當場明確向警方表示，將對深夜入侵教育部主體建物內之所有民眾一律提告，警方始將在教育部大門外階梯之學生及記者全數帶至 1 樓大廳，惟記者則未使用戒具，並僅暫時管制不得使用通訊設備。</p>	<p>媒體採訪權，應受法定保障，對於涉社會矚目案件，警方宜編排媒體聯絡人以與記者溝通聯繫，疏解現場爭議；另亦須訂定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供員警處理遵循。</p>

項次	記者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分成好幾波人，在不同樓層，四處亂跑，後來第一波到場員警就進到教育部內，開始找學生，想要對學生做驅離或管束的動作，沒有對我們三位記者做任何阻攔、逮捕或其他像他們對學生的行動，其中有員警在跟我們確認身分的時候，還有一名員警用手機翻拍我的 2 張證件，或許要當作證據，所以說從已曝光的影片和從之後發生的結果，可以知道警察事實上是非常清楚我們三個的身份，而且從第一批員警沒有對我們進行任何阻攔逮捕或任何動作，也表示他從我們的裝扮和裝備和我們在進行的任務，確實知道我們在進行採訪。 	<p>(三)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實施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並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89 條、90 條、230 條參照）。至於，不得使用手機，應屬必要性之偵查措施，防止事態擴大及維護偵查秩序之順遂，難謂有逾越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144、230 條參照）。</p> <p>(四)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規定，「權利告知」係為「訊問」犯罪嫌疑人前為之。中正第一分局將涉案記者帶至保安警察大隊，於偵詢前即為權利告知，開放通訊器材之使用，亦任由與律師交換意見，於法尚無違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奇文分局長明顯知道我們是記者，不過他也跟我們說現在是三更半夜的時間，教育部又沒邀請各位，你們為什麼能來採訪？ • 已經有發布一個影片的片段，時間大概是 12 點半左右，我們三個已經是一開始被拉到教育部門口跟學生坐在一起，張奇文分局長說坐下坐下的時候，那個影片裡面…，張奇文分局長一直拉著我相機的肩帶，拉很久大概有 10 幾秒吧，影片中我就說：「張奇文分局長請你放開我的相機，我是記者」，那他沒有講話。 		

項次	記者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跟著學生被送上警車要送到保大之前，走過的路上張分局長有在那邊，他看到我，他有特別致意說有跟你們報社報平安，這個事情大概是從我們被逮捕送上保大中間起碼有 2 小時，我們都對外失聯。 • 我們在拍攝的時候，就看到指揮官張奇文他第一時間就阻止我們拍攝，後來甚至對我們這邊三位一直說：「守住，對記者先管束，他們沒有接受採訪」，後來我們被要求先坐下的情形，後續約莫 12 點半左右在場的員警請我們全都進去…，在這過程中，我們被帶進教育部大廳，要求坐在警衛室下面，我們三個一起被禁止採訪，禁止攝影，禁止打電話，禁止聯繫律師和任何工作同事，限制人身自由不能移動。 • 我們大概從 12 點多到被送上警備車大概 2 點多的時間，…才有一個員警告訴我們說教育部正式提告，在此之前我們被管束的一個狀態，完全沒有任何人跟我們說教育部提告當事人，或是警方很正式的跟我們說明，在場其他員警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對我們被限制的狀態進行查核的動作或是馬上聯繫，…但其實我們已經再三表示我們是記者。 		

項次	記者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並沒有沒收我們的任何器材，也沒有對我們上手銬束帶進行管束，可是在我們一般人的認知，這跟沒收或是保管你的物品已經沒有兩樣，因為他已經不准你任何使用包括接聽、打電話還有使用任何 3C 產品。 • 關於整個逮捕程序，認為第一時間內並未進行訴訟法逮捕的告知，他們三位記者的狀況是什麼？其實在保大那邊也可以發現，記者所在的位置和學生所在位置完全不一樣，管束情形也完全不同…，可以確定的是這三位當事人的逮捕狀態一直是不明確的，甚至也沒有進行逮捕的告知，也禁止他們跟律師取得聯繫，這都是違反程序的作為。 		
三	我們以後是不是都要收到邀請函才能來採訪，進入公署？	<p>(一)行政機關，如於特定區域或時段，為設定管制時，非經辦理登記或事先約定、通報請示，不得無故進入，否則有刑法 306 條之涉嫌。</p> <p>(二)警察機關向來對新聞從業人員甚為尊重，惟當日時值深夜，教育部主體建物大門已緊閉，記者與犯嫌同時出現於刑案現場，屬特殊個案。</p> <p>(三)新聞記者進入公署採訪，其相關程序，應由該公署認定之。</p>	行政機關如非特定區域或時段設定管制，記者即使未與採訪對象事先約定或未獲邀請，如有採訪必要，並非當然禁止。

項次	記者意見	警方處置說明	檢討事項
四	<p>警訊完畢，現場三位當事人被強行要求按捺指紋，他們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這條要件有個很重要的事情是「有必要」，但我們當事人，特別是現場這二位採集指紋是完全沒有必要的，這對當事人被當作罪犯羞辱的感受是非常強烈的。</p>	<p>(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本案由檢察官到場指揮偵辦，並指示警方依法採取指紋，依法尚無違誤之處（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參照）。</p> <p>(二) 記者深夜進入教育部主體建築物內，已該當刑法第 306 條侵入建築物罪之構成要件，推定形式不法，且未得教育部之同意，經該部向警察明確表示提告，並報告檢察官後，亦獲指示應受理、偵辦，檢視相關事證下，尚無不予以移送之事由。</p> <p>(三) 警方為偵查犯罪，針對非法入侵之犯嫌依法進行身體跡證採樣，俾利比對犯罪現場採集之跡證，並進行後續犯罪偵查作為，還原犯罪現場，於法、於程序尚無違背。</p>	<p>本案由檢察官到場指揮偵辦，並指示警方採集指紋，依法尚非無據，有關記者質疑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所稱「有必要」之要件，建請警方再進一步研議，以求周延。</p>

伍、建議與精進作為

由上述警方處置與學生、記者之爭議可知，不論警方與學生或警方與記者間，皆存有極大的歧異，亦各有主張，其中學生團體多認為渠等「為反黑箱課綱」陳抗，僅在和平表達訴求；記者則主張渠僅係來採訪，並非參加陳抗，應保障其採訪權；而警方則說明渠受理教育部報案，依法排除危害，偵辦移送，旨在維護社會秩序，符合一定法定要件下，沒有不執法的空間，各有所據，因此如何健全法定機制及疏解各方歧異，俾警方未來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能在法律規範下，同時兼顧民眾言論表達之基本權，便格外重要，以下謹就本專案小組調查提出建議與精進作為。

一、本次事件以惡意占領對待有率斷之嫌

教育部與警方曾於7月11日召開安全維護協調會議，決議若群眾係在下班時間闖入廣場，顯係惡意占領，則將請警方即時強制執法，惟占領依實施者之主觀心理狀態而有不同，本案從外觀形式，似為非法入侵之刑事案件，惟本質上應兼有陳情抗議之屬性，且教育部係屬公署，學生侵入教育部雖在夜間奉准之集會時間外，然本案仍在表達其反黑箱課綱之訴求，尚非逕予認定為惡意。該會議決議以「惡意占領」對待並強制執法，顯有率斷之嫌，似有商榷及研酌之餘地。

二、員警應再加強執勤及人權教育訓練

本次事件發生在夜間，屬突發狀況，員警係在教育部人員報案後出勤，雖勤前本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張分局長曾責付所屬帶隊幹部執勤技巧且注意比例原則，惟至現場後狀況時有變化，少數員警情緒控制尚欠圓融，偶因環境氛圍而有難以落實之情形，致於處置後學生及記者著有非議與不滿，本府已責請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應再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並注意執勤技巧、態度及情緒管理，不得逾越法定必要之程度，尤其對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人權兩公約，具有普世價值，執勤員警更應有深切之教育及認知，以保障人權，與時俱進。

三、研訂執行集會遊行活動及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對於陳抗等集會遊行秩序之維護，以往警方即訂有作業程序，惟散見於各相關規定，且略嫌概括，未臻具體明確，標準未明，致外界難以知曉，鑑於類此案件處理之必要性，本府業已責成警察局研訂執行集會

遊行活動及新聞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如附件），即公布周知，並供本市員警遵循。

四、媒體採訪權應受法定保障

本次事件係初次發生記者與群眾於夜間進入教育部，並且員警目睹群眾犯罪過程，且教育部檢具相關事證依法提告，故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基於憲法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本府已責成警察局今後縱使警方非屬執行集會遊行勤務，惟涉「社會矚目」事件時，仍須編排「媒體聯絡人」做為警方與記者間溝通聯繫之橋梁，以疏解現場爭議，另能否有更多彈性空間，亦已促請該局再做充分討論因應，且處理能更加細膩，期未來在不違反刑事訴訟程序之虞，充分保障媒體採訪自由。

五、使用戒具時機容有權衡審酌餘地

本次事件警方之處理雖於法理與相關規定尚非無據，惟對於學生，逮捕時是否一律施以束帶或手銬等戒具？相關程序與比例原則是否完全相符？例如對顯無抗拒之虞或配合度甚高之學生部分，有無一律使用戒具之必要性，查內政部警政署曾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警署刑司字第二〇四三四〇號函訂頒「警察機關拘捕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明訂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拘捕時之態度。（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五）有無脫逃之意圖。（六）人犯之身分地位等，本案警察機關如對象和平接受拘捕時，有無依照前揭注意要點辦理，似容有權衡審酌之餘地。

六、陳抗活動記者疑涉刑案之判斷與處置應更嚴謹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維持民主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且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故警方依法進行刑事案件之調查時，在犯罪現場內，如得知有記者，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前，不宜逕認為「犯罪嫌疑人」，建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76-1條規定，先予列為「關係人」之身分，請其製作筆錄，協助釐清事實；反之，如顯有犯罪嫌疑時，宜充分聽取其陳述與說明，並且告知

涉嫌罪名，保障其「資訊請求權」（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本案現場當記者告知張分局長其為採訪新聞時，張分局長亦有詢問是否有經教育部同意進入採訪，惟未於第一時間告知相關法律程序，且在教育部政風處于處長表明提告時，未即向記者充分說明該部已提告之立場，致產生非議與不滿，實有精進之空間。有關記者涉及刑事案件時，除確認相關事證外，並於權責單位提告部分，亦應向其委婉說明，建立溝通平台，提供適時協助，並讓其充分表述，始為允妥。

七、陳抗活動警方宜有女警在場專責處置

本案警方執法過程中，於逮捕女學生之際，未由女警進行逮捕致生非議，雖刑事訴訟法未予律定，惟基於對女性之尊重與保障，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在警力調度許可下，於陳抗活動現場宜編排女警專責小組受理或處置相關強制作為，以免非議。

八、課綱微調後續應由教育部依權責處理

有關「反黑箱課綱」陳抗學生關心之課綱微調議題，前已於 8 月 11 日辦理學生說明會中，由當時之主持人本府教育局湯局長（當時是由教育部延聘以專家學者之身分主持）就學生提出之問題逐一作回應並表達個人立場，且課綱微調之決策，權屬教育部，與本案陳抗人士於夜間侵入教育部之處理係屬不同之二事，另該部亦已辦理多場課綱微調校園座談會，後續將由該部依權責處理，合予敘明。

陸、附件

- 一、104 年 7 月 29 日記者說明會紀錄
- 二、104 年 8 月 11 日學生說明會紀錄
- 三、104 年 8 月 20 日警察說明會紀錄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